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 23 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 23 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819,000 元（8190 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820,835.18 元
- 赎回款发放日：2025 年 10 月 30 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5 年 10 月 30 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5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新 23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50.75 元/股的 130%（即 65.98 元/股）。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满足“新 23 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 23 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新 23 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 23 转债”全部赎回。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新 23 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新 23 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明确有关赎回程

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并在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期间披露了 10 次关于实施“新 23 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三）本次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登记日：2025 年 10 月 29 日

2、赎回对象：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5 年 10 月 29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 23 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2192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100 \times 1.00\% \times 80 / 365=0.2192$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192=100.2192 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5 年 10 月 30 日

5、“新 23 转债”摘牌日：2025 年 10 月 30 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新 23 转债”余额为人民币 819,000 元（8,190 张），占“新 23 转债”发行总额的 0.0706%。

（二）转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累计共有 1,159,181,000 元“新 23 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量 22,839,922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即 2024 年 2 月 19 日转股首日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487,301,971 股的 4.6870%，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 510,141,893 股。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5 年 9 月 30 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1,680,564	18,461,329	510,141,893
总股本	491,680,564	18,461,329	510,141,893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自 2025 年 10 月 27 日起，“新 23 转债”停止交易。2025 年 10 月 29 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 819,000 元“新 23 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新 23 转债”数量为 8,190 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820,835.18 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赎回兑付总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新 23 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10,141,893 股。总股本的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因“新 23 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由 36.72%下降至 35.39%，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主动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2025 年 10 月 23 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127,153,572	25.86	127,153,572	24.93
唐志华	44,324,060	9.01	44,324,060	8.69
唐美华	9,053,720	1.84	9,053,720	1.77
合计	180,531,352	36.72	180,531,352	35.39

注 1: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志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并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因此,本表以 2025 年 10 月 23 日为“本次权益变动前”时点。

注 2:上表合计数若与各明细数之和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